

第四冊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上海自由社出版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第四冊 目次

法制

陸軍部新定陸軍官佐士兵一覽表  
陸軍部規定入伍生隊條例  
大本營總兵站規定運輸簡章  
內務部擬定公文用摺及封套式樣

令示

孫大總統暨外務部改定郵政現行辦法令  
孫大總統委陸軍內務兩部保護公產令  
孫大總統委財政部辦理鹽政令  
孫大總統委財政部將江南造幣局仍歸軍辦令  
孫大總統委滬都督遴員接任上海財政長令  
孫大總統委法制局迅速編纂文官試驗草案令  
孫大總統委交通部規定寧省鐵路時刻表令  
孫大總統委教育部核辦開辦女子蠶桑學校令  
孫大總統委江蘇都督取締漁業公會令  
孫大總統委江蘇都督飭南洋印刷廠迅辦交代令  
陸軍部通飭各軍隊嚴禁軍人冶遊聚賭令  
陸軍部嚴禁私募軍餉令

陸軍部取緝購運軍裝令

陸軍部整理軍政令

陸軍部將江南礮臺劃歸部管令

內務部准南京府知事添聘顧問令

內務部委江南巡警總監嚴禁招搖撞騙令

內務部委南京府查辦餘善堂由令

陸軍部軍幣兌換所告示

陸軍部據商會呈設立臨時兌換處告示

陸軍部傳知各處通用浙省鈔票告示

咨告

孫大總統布告國民消融竟見獨除畛域文

孫大總統咨參議院設立稽勳局文

孫大總統覆華僑詢推舉袁世凱爲大總統文

孫大總統咨參議院在稽勳局內設捐輸調查科文

孫大總統覆中華國貨維持會文

外交部電各省都督保護外人文

陸軍部通告開追悼諸烈士會文

司法部咨各都督調查裁判檢察廳及監獄文

內務部咨各省頒布新歷由文

實業部咨各都督飭實業司呈報籌辦情形文

附錄

教育總長蔡元培對於新教育之意見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  
**新法令**

**法制**

**陸軍部新定陸軍官佐士兵一覽表**

上等官 大將軍。左將軍。右將軍。

中等官 憲步騎礮工輜重兵各大都尉。同上左都尉。右都尉。

初等官 憲步騎礮工輜重兵各大軍校。同上左軍校。右軍校。

額外官佐 憲步騎礮工輜重兵各司務長。

164598  
軍士 憲上士中士下士。步同上。騎上士及蹄鐵上士。餘同上。礮上士中士下士。  
又鞍上士下士。又槍上士中士下士。又木上士中士下士。又鍛工上士中士下士。  
又蹄鐵上士中士下士。工上士中士下士。輜重同上。又蹄鐵上士中士下士。  
七藏

新法令 法制 陸軍部新定陸軍官佐士兵一覽表

兵 憲兵。步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騎同上。礮同上。工同上。輜重同上。  
上等軍佐 軍需總監。軍醫總監。(階同左將軍) 軍需正。軍醫監。(階同右  
將軍)

中等軍佐 一二三等軍需長。同上軍醫長。同上司藥長。同上獸醫長。(階  
與各中等官同)

次等軍佐 一二三等軍需。同上軍醫。同上司藥。同上獸醫。(階與各初等  
官同)

經理軍士 軍需上中下士。縫工上中下士。靴工上中下士。衛生軍士。(看  
護上中下士)。(均同軍士)

經理兵 (上等縫工靴工)。(同上等兵) 衛生兵。(看護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  
(同兵))

軍藥長 (階同右軍校) 副軍藥長 (階同額外官佐) 軍藥軍士 (上中下士)

(同軍士) 軍樂兵。(同上等兵)。

新法令 法制 陸軍部新定陸軍官佐士兵一覽表

三

## 陸軍部規定入伍生隊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隊命名爲陸軍入伍生隊。卒業後升入軍官學校。

第二條 本隊學生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格強壯。曾在普通中學堂畢業。(及有中學畢業相當之程度者)試驗及第者。方爲合格。

第三條 入伍生在隊期滿。由總隊長督同各科隊長營長連長。嚴加試驗。將其成績品行。彙送軍官學校。以備查核。

第四條 入伍生在隊一年。分爲三期。第一期充一等兵階級六月。第二期進充上等兵階級三月。第三期進充下士階級三箇月。期滿進充中士階級。升送軍官學堂。

第五條 入伍生服裝。以兵士階級爲準。惟於領章左右。綴十八星旗章一顆。以爲特別徽記。

第六條 入伍生如犯有左列之事項。卽行開除。

一 紊亂軍紀。違犯規則。及品行不正者。

一 學力缺乏。不堪爲入伍生者。

一 將來無軍官之希望者。

一 有疾病傷痕。不堪服役者。

## 第二章 編制

第七條 本隊編制。除本部外。所有各兵科入伍生編制。按照學生人數多寡。由陸軍部部長酌定飭遵。

第八條 隊本部編制。總隊長（右將軍）一員。步騎礮工輜重各兵科隊長（大左）（都尉）各一員。副官一員。二等軍醫長一員。二等軍醫一員。司藥一員。二等軍需長一員。二等軍需一員。書記四員。司書四名。

## 第三章 教育

第九條 入伍生入隊後。分編各兵科。按所充階級服習各種勤務。并授以軍事學術。尤以鼓鑄其堅確之志操。陶冶其高潔之品性。以養成他日干城之選。

第十條 入伍生之教育。既分三期。其各期教育。應按照其階級分別教授。以資歷練。

第十一條 軍事學術課之餘暇。應使其補習普通學。由各軍官擔任教授。

第十二條 爲催促入伍生學術之進步計。並施行將校團及下級幹部之教育。

#### 第四章 職務

第十三條 總隊長統轄及命令全隊教育內務軍紀風紀。並衛生經理事宜。

第十四條 總隊長直隸陸軍部。得以開除學生。但事後須報部存案。

第十五條 各兵科隊長。稟承總隊長。掌管各營連之教育內務。以及學生之軍紀

#### 風紀。

第十六條 各營長及獨立連長。均承各科隊長之命令。掌理各營連教育內務。



第十七條 一等軍需長。承總隊長命令。指揮各軍醫。掌理全隊衛生事宜。

第十八條 二等軍需長。承總隊長命令。指揮各軍需。掌理全隊衛生事宜。

## 大本營總兵站規定運輸簡章

黎副總統各省都督鑒。總兵站業經成立。所有運輸籌備事宜。統歸本總站計劃。轉飭各支站妥爲辦理。茲將重要條件。詳細開列。

一 各省續有軍隊軍械等開赴戰地。行經設有支站處所者。須先電示大本營總兵站。註明人員軍械若干。舟行運船何名。陸行經由何地。約何日可到某支站地方。以便準備招待。

二 各省軍隊開赴總兵站地點。應豫備營舍暫駐者。請由該省豫先派員前來。協商招待事宜。

三 各省駐在總兵站地點軍隊。如開赴前敵。應用船隻車輛。可就近商由總兵站籌備。

四 戰地不通郵政者。各該省寄與前敵軍隊之信函包裹。可寄由各支站送往。應由各都督行文各屬。張貼示諭。以便兵士家族周知。

五各省軍隊將行出發之先。仍請該省都督豫日通知。

六總兵站駐在大總統府。兵站總監黃興。次監鈕永建。局長黃郛。副局長黃慕松。支站分設上海鎮江下關蚌埠四處。以後如續增設處所。應再行電告。以上各條統請查照施行。并希轉飭各省各軍知照。大本營總兵站啟。

# 內務部擬定公文用摺及封套式樣

咨文式

(蓋印)

咨

某職咨

(敘事)

某職名及姓名

(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咨

(蓋私印)

某姓名

令文式

(蓋印)

令

某職令

(敘事)

某職名及姓名

(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令

(蓋私印)

某姓名

照會文式

(蓋印)

照會

某職照會

(敘事)

某職姓名

某職照會

(蓋私印)

某姓名

(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式

(蓋印)

呈

某職呈

(敘事)

某職名及姓

(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呈

(蓋私印)

某姓名

諭式

(蓋印)

諭

某職諭

(敘事)

某職名及姓名

(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諭

(蓋私印)

某姓名



- 一 文式勿論何項公文。不限頁數。隨文而止。
  - 一 行式除首尾職名人名。及敘事中應行另提勿論外。其敘事終了處。即緊接此諭此咨等字樣。
  - 一 字式凡在咨諭照會令等文。其摺面之咨諭等字。及摺內職名人名各字。均比敘事字約大一倍。在呈文則一律相等。
- 公文封套式

內 件 送 呈

某處某官廳

某

官

姓

名

某官廳緘

啟

中華民國元年

月

日

時

發

注意

- 一 內字下填式別。件字上填件數。送字上填專差或郵送。
- 二 凡呈文填某官姓。不書名。
- 三 裏面之上下封口。均蓋印。

## 令 示

### 孫大總統暨外務部改定郵政現行辦法令

各都督鑒。頃據駐寧英德日三國領事。奉各該國公使命。到部面商。改訂郵政現行辦法。經本部議定如下。

- 一 郵票由中央政府頒發。各省不得另行印用。以歸劃一。
  - 二 此次新頒發之郵票。暫准通行於國內。
  - 三 各省現辦郵務各洋員。可准其照向章辦理。暫勿干預。
- 以上各條。即希分飭各屬照辦。總統孫文外交總長王寵惠元。

### 孫大總統委陸軍內務兩部保護公產令

據教育部呈。竊南京自光復以後。凡學堂局所及充公房屋等處。恆爲兵隊駐紮。所有房屋器物書籍儀器等多遭焚燬。搬取損失甚鉅。公家財產。措辦匪易。亟應加以保護。敝部前經派員分路調查各學堂所存書籍儀器。隨加封條。以免再遭損失。惟到處仍有軍隊駐紮。恆與調查員齟齬。至充公之房屋內中。所有精本書籍。亦復不少。調查員前往亦恆爲看守人所拒。敝部權力實有不及。爲此呈請大總統令下陸軍部內務部各派人員會同敝部調查員。前往辦理。庶幾公家保存一分財產。卽社會多培一分元氣。爲此呈請大總統。卽日令行。毋任盼切等情前來。合就令行該部速派委員。會同教育部調查員。及內務陸軍部所派人員。前往各處學堂及前查封充公之家屋內。妥慎照料保護。毋任毀壞散失。以重文教。而保公產。此令。

## 孫大總統委財政部辦理鹽政令

據該部呈稱淮南鹽課甲於各省。去歲兩淮款收借運蘆鹽。存於滬棧及十二圩者。計十五萬。引自引岸梗阻。運商觀望。懸欠水脚。爲數甚鉅。以至鹽爲洋商扣抵。各岸缺鹽。民困淡食。鹽課久虧。餉源日絀。滬軍派員沈翔雲設立公司名目。皖軍派員陳策。亦欲本省自辦。數月以來。相持未決。按此爭議起於籌餉。不止關乎鹽政。是調停之法。祇有歸於中央辦理。由本部暫爲籌運。將該項鹽款。悉充軍實。所繳課稅總收。分解。存儲中國銀行等由前來。查現在鹽政辦法。尙未得宜。而曠日持久。又礙餉源。應准暫由財政部從權辦理。以裕軍資。而免紛歧。此令。

## 孫大總統委財政部將江南造幣局仍歸寧辦令

據代理江蘇都督莊蘊寬呈稱。案查江南造幣廠。經前清兩江總督奏准開辦。鼓鑄銀銅各幣。流通市面。接濟餉項。以寧省庫款爲其基金。所獲餘利。亦向歸寧省支配。抵補各項不敷之款。是寧省所恃爲利源者。該廠實爲大宗。雖經前清度支部籌擬統一辦法。議歸國家辦理。旋以該廠關係寧省利源。遽予改隸中央。本省餉源立絀。無法另籌抵補。因仍准留歸寧省辦理。由部頒發鋼模照式鼓鑄。仍以餘利備支本省。應支各款。俾於本省利源及度支部統一辦法。兩不相妨。可見寧省不得已之辦法。在前清政府所以特准者。亦事勢然也。光復以後。亟應賡續辦理。爲維持本省財政之計。節經都督委任王宰善充該廠總辦。俾得照常鼓鑄。保全固有之利。俾支各項要需。茲據該總辦復稱。奉委以後。節經調查該廠現在情形。並晤商財政部長陳錦濤。查悉該廠現經改歸中央政府接管等情。前來。不勝驚異。伏查該廠向歸寧省管轄。前清度支部不遽予歸併者。原以該廠餘利所入。支給本省要政。所需甚鉅。因

准留辦。現值光復伊始。本省財源之滯。不可勝言。而善後之策。待支之款。正待籌畫。加以軍餉浩繁。迫不容緩。羅掘無所。籌補爲難。設并此固有之利。向所資爲挹注者。聽其驟失。目前大局。何以支持。況國家財政。所恃乎計臣之酌劑者。原期益寡哀多。得其平準。而非以損彼益此爲政策。是該廠應歸寧省接辦。而中央政府祇立於監督地位。毫無疑義。抑都督更有進者。現正南北協議統一。關於財政事項。應如何通籌並顧。尙待躊躇。斷非目前所能解決。國有省有。必先察其性質。考其實實。預籌抵補之方。俾無礙於行政要需。復得議會之公決。始能定議。而目前寧省待支之款。萬分緊要。無米何以爲炊。斷不能束手坐待。言念至此。焦灼萬狀。再四思維。惟有懇請大總統鑒核。准將江南造幣廠。仍暫留寧省。照舊辦理。並請指令財政部。迅將該廠點交王總辦接辦。俾資鼓鑄。而濟餉源等情。前來查造幣權理。應操自中央。分隸各省。是前清批政。未可相仍。惟寧省行政之費。既賴造幣廠爲挹注。一旦失此利源。該省財力因而支絀。尙屬實情。除批答外。合行令仰該部妥籌抵補之方。俾資行政之

費。切切。此令。

新法令

令示

孫大總統委財政部將江南造幣局仍歸寧辦令

二十二



## 孫大總統委滬都督遴員接任上海財政長令

據上海財政長朱佩珍呈稱財政困難。措施無術。請遴員接任等由前來。爲此令行該都督應如何辦理之處。希酌核呈覆爲要。此令。

### 孫大總統委法制局迅速編纂文官試驗草案令

查國家建官位事。惟任賢選能。乃懋厥職。古今中外。罔越斯旨。第考選之法。各有不同。尙公去私。庶無情弊。今當民國建立伊始。計非參酌中外。詢事考言。不足以網羅天下英才。而裨治理。合就令行該局。仰卽迅將文官試驗章程草案。妥爲編纂。呈候咨交參議院議決頒布。從速施行。此令。

## 孫大總統委交通部規定寧省鐵路時刻表令

查寧省鐵路。銜接滬寧車站。本城往來行旅。日甚頻繁。關係交通。其事綦重。乃自光復以來。該路開車時刻。尙無定準。不特使行旅有阻滯之虞。且於公事亦多貽誤。亟應整頓。以利交通。合就令行貴部。仰卽迅將該路開車時刻。妥爲規定。飭令遵行。是爲至要。此令。

## 孫大總統委教育部核辦開辦女子蠶桑學校令

茲據女子軍代表林宗雪呈。擬募資開辦女子蠶桑學校。懇請撥借綠筠花圃爲校地等情。查民國新造。凡有教育。應予提倡。乃足以啟文明而速進化。該女代表既能募資設校。熱誠可嘉。自當照准。惟該校一切章程。應如何訂定。所指綠筠花圃是否公產。能否適用之處。應由該部會同內務部查照辦理。合就開由發交。此令。

## 孫大總統委江蘇都督取締漁業公會令

案查江陰大通漁民楊煇等前以組織漁業公會。懇請准予立案。並頒給關防等情。具呈前來。當經發交貴都督核辦在案。本總統並未批准。該漁民等何得憑空影射。希圖壟斷。殊屬不合。著卽申斥。至來呈所稱土地與流域。同爲國家領土。卽水課與地稅並重。應擬令漁戶按幫繳納水課。以裕國家正課。并明定範圍。嚴加取締。俾免該漁民等得藉公會之名義。而遂其壟斷之私圖。自是正辦。合就將原書發交貴都督查照。仰卽咨商安徽都督。會咨實業部。妥爲核辦可也。此令。

### 孫大總統委江蘇都督飭南洋印刷廠迅辦交代令

據該都督呈稱南洋印刷廠。確屬江蘇財產。含省有之性質。今政府既需借用。自無不可。請令行該都督存案。轉飭遵辦。並據該廠總理茅乃登及廠員公稟。以該廠自茅乃登接管後。並未領有官款。請將茅乃登接辦後。籌墊及積欠職員工役薪資等。分別給還前來。查該廠既係江蘇產業。自應由政府借用。合行令仰該都督遵照。迅即轉飭該廠職員。尅日清算款項。整理簿籍。將全廠事務。妥交本府印鑄局長黃復生管理。至該廠經理茅乃登所墊之款。及積欠職員工役薪資。應俟交代時。由接收職員。體察情形。酌量辦理。固不可累及私人。亦不能濫支公帑。並將此意轉飭知之。此令。

## 陸軍部通飭各軍隊嚴禁軍人冶遊聚賭令

爲飭禁事。照得民軍起義。原欲滌除滿清積弊。增進社會文明。凡屬軍士。宜如何淬厲精神。激發志氣。共圖厥成。詎在京各軍隊。竟有恃強鬧娼聚賭酗酒。及無故荷槍結隊。嬉遊街市。致與惡少痞徒。無從辨別者。放縱卑劣。莫此爲甚。前奉總統府令。開據外國泰晤士報。詳載民軍此種行爲。勸諷交加。極堪愧悚。飭卽嚴行整頓等因。業由本部召集各軍官。開軍事會議。約定改良辦法。諒已特飭一體遵照矣。乃近聞鬧娼聚賭之風。仍未稍從末減。推其流弊。必至人民視若虎狼。紀律任其破壞。此種行動。在滿清野蠻時代。尙不如此之甚。不謂我民國義軍。竟亦有甘蹈此惡習者。言之痛心。見者側目。自此以後。惟有嚴密查拿。按律懲辦。以肅軍紀。各軍官有督率之責。尤應時加訓誡。嚴行約束。本部言出法隨。決不稍縱。爲此通行令知。令到該軍官卽便轉飭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 陸軍部嚴禁私募軍餉令

各省都督各軍政分府均鑒。私自勸募軍餉。本部前已三令五申。嚴禁在案。茲查仍有藉籌餉爲名。到處招搖撞騙者。殊屬目無法紀。因特電達各省都督。各軍政分府。凡各地若有此項募捐人員。應請就地一律嚴禁。以保民國名譽。而固民心。如有違抗不遵者。務請嚴懲不貸。以儆效尤。是爲至禱。陸軍部支。



## 陸軍部取締購運軍裝令

各省都督各總司令溫交涉使暨駐滬購辦處均鑒。滬據駐滬購辦軍械處電稱。連日滬上私行購運軍械者。絡繹不絕。加以奸商從中播弄。非急設法查辦。不足以示儆懲。請卽電各省都督嚴查。以防偷漏等情。查軍械一項。乃軍用專品。本部爲杜漸防微。急謀統一起見。故在滬設立購運專處。非有各省都督正式咨購。經由本部認可。給有憑照者。不得私行採辦。業已分電在案。所以如此鄭重者。非敢奪權。蓋深恐奸商播弄。奸人有資。軍事前途。爲害孰甚。擬請貴處除現辦之械。業經本部認可不計外。其有於本部未成立以前。訂購各械。請詳電以便存查。並請就近嚴密查訪。自此次通電後。若仍有在滬私行購售。除將軍械充公。應照私運軍火例懲辦。以儆效尤。陸軍部魚。

## 陸軍部整理軍政令

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公鑒。本部以籌餉惟艱。軍權不一。通電各省截止練兵。以資整理。乃聞各省未能盡體斯旨。仍有紛紛設軍政分府。陽託保衛之名。陰行增兵之實。將來流弊。伊於胡底。且民國關於地方官制。不日可由總統提議。經參議院決議發表。在無戰事區域之軍政分府。勢所必裁。更不必以無謂之虛名。破統一之政策。應請貴都督於未有軍政分府之地。以後概不准添設。其已經成立者。暫緩撤消。其有缺出處所。暫不再補。候地方官制決定後辦理可也。陸軍部。

### 陸軍部將江南礮臺劃歸部管令

江蘇都督莊滬軍都督陳鑒。查江南各路礮臺。宜劃歸本部直接管轄。仍舊設立總司令長一員。以資統轄。本部已委任官成鯤充任其事。所有吳淞礮臺一切事宜。卽歸該總司令長節制。請查飭遵。陸軍部。

### 內務部准南京府知事添聘顧問令

爲令知事。茲據呈稱。當此光復之後。百端待理。非周諮博訪。不足以措置咸宜。擬於原設各項官職外。添聘公正士紳。以資顧問。則民生疾苦。地方利病。藉可就近諮詢。等因。准此。查集思廣益。古訓昭然。所請添聘士紳。以資顧問之處。本屬可行。應卽照准。惟士紳之中。每多名不副實。貴知事添聘人員。務須再三審查。免誤庶政。而收實益。此令。

### 內務部委江南巡警總監嚴禁招搖撞騙令

爲令知事。自南京光復以來。往往有不法之徒。招搖撞騙。滋生事端。實屬目無法紀。若不嚴行禁止。殊非除莠安良。保衛地方之本意。仰體此意。卽行出示曉諭。儻再有招搖撞騙。滋生事端。以及種種不法行爲者。無論何色人等。一體嚴拿重懲。毋稍寬恕。切切此令。

### 內務部委南京府查辦餘善堂由令

內務總長令。茲餘善堂嫠婦謝戴等公稟。爲善堂專款。給養貧嫠。滬軍充餉。蠲命難活。泣賜拯援一案。本部以軍興時代。籌餉自屬急務。而仰給公產。貧嫠亦應憐恤。查該嫠婦等稟稱該堂房產租息。除辦殯葬善舉外。分給嫠婦養贍。每月每人不過銀元四角。惠而不費。當照向例辦理。惟滬軍充辦軍餉。有無他項情節。並該堂公產租息月收入者若干。仰卽查明。如果該堂租息無多。於該軍無甚關係。應卽全數發還。如其款鉅。亦應抽提。照舊給贍。以示民國哀恤無告之深意。卽於查明後酌請核辦可也。此令。

## 陸軍部軍幣兌換所告示

照得兌換所之設。因軍票發行。流通市面。特恐資本最小之商。往往以一二元細數。難資周轉。本部爲體恤小商。維持市面起見。特設此所。凡爾軍民人等。如持軍票來所。兌現洋者。以二元爲限。每日自早八點鐘起。至下午四點鐘止。在本所兌換。倘敢不遵此限制。定卽嚴懲不貸。爲此示仰闔城軍民人等。一體週知。其各懷遵毋違。特示。

## 陸軍部據商會呈設立臨時兌換處告示

照得本部發給各營隊軍用鈔票。業經設立兌換所。以資換兌。并出示曉諭在案。茲據商務總會呈稱中央銀行。刻未開市。已暫由該會設立臨時兌換處。以維持市面。等因前來。查該會所設兌換處。專爲維持市面而設。爲此出示曉諭各軍隊人等。既有本部兌換所。可以兌現。毋得持多票往該處換兌。致資紛擾。其各懷遵毋違。切切此示。

### 陸軍部傳知各處通用浙省鈔票告示

照得軍用鈔票。原爲活動金融機關。若論界限。留難阻滯。甚與民國共和政體相背。茲有北伐浙軍。帶來浙省鈔票。通行市面。惟恐商民人等。謬持昔日鋼見。交相推阻。爲此出示曉諭。仰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凡遇有浙省鈔票。當一律通行。勿得留難阻滯。致礙大局。切切毋違特示。



咨 告

孫大總統布告國民消融意見蠲除畛域文

今中華民國已完全統一矣。中華民國之建設專爲擁護億兆國民之自由權利。合漢滿蒙回藏爲一家。相與和衷共濟。丕振實業。促進教育。推廣東球之商務。維持世界之和平。俾五洲列國益敦親睦。於我視爲唇齒兄弟之邦。因此敢告我國民。而今而後務當消融意見。蠲除畛域。以營私爲無利。以公益爲當謀。增祖國之榮光。造國民之幸福。文謹懍懍焉。

## 大總統咨參議院設立稽勳局文

蓋聞勸揚之典莫要於賞功。服務之官必望其稱職。是故官惟其才。賞惟其功。截然爲兩事。斷未有以官爲賞。論功授職者也。溯我民國自造謀光復。稱兵統一以來。殉義與積功者。旣已不可殫數。夫在個人私願。盡分子之勞。決非市賞。然準建國通法。造公家之利。必當酬庸。此賞恤之規制。未可不定。況賞恤之制。未建。軍興之際。將佐官屬。雜以有功與有才者。兼任國人之觀聽。易淆。必有以爲旣樹建國之勳。例應得官。故有立功而已。官者更望因功遷擢。其盡命而不及官者。亦議按事贈廕。如此則帝王以官賞功之流毒。不塞。竟可以不止。現在統一之局。大定。干戈待偃。國家之設。官有限。而論功者衆。借官爲酬。與有功不錄。皆傷國本。是以急咨貴院。務請速行建議。在臨時政府時代。特設一開國稽勳局。俟所議通過。卽委任專官。領受局事。對於開國一役。調查應賞應恤之人。分別應賞應恤之等。詳訂應賞應恤之條。再咨貴院議決施行。屆時稽勳局卽應取銷。其給賞給恤之曹司。可議另隸於內部。經此鄭重

措。置。庶。於。南。北。新。舊。紛。繁。錯。綜。之。事。實。能。盡。得。頭。緒。而。各。有。歸。束。於。是。議。賞。議。恤。可。以。不。漏。不。濫。任。官。與。賞。功。之。界。限。亦。得。釐。然。分。析。即。目。前。本。總。統。與。行。政。各。官。屬。當。裁。併。軍。隊。批。答。恤。款。之。際。皆。有。所。依。循。是。又。足。爲。臨。時。維。持。秩。序。穩。固。治。安。之。補。助。也。此。咨。

## 孫大總統覆華僑推舉袁世凱爲大總統文

旅居五洲同志華僑諸君同鑒。因推舉袁君爲第二臨時總統。紛接來電相爭。其詞頗多誤會。恕不能縷縷見復。謹括舉其要以相答曰。諸君盡其心力與內地同志左右挈提。仆滿清而建民國。今目的已達。以此完全民國歸諸全體四百兆人之手。我輩之義務告盡而權利則享自由人權而已。其他非所問也。至於服務之行政團若總統類者皆我自由國民所舉用之公僕。當其才者則選焉。袁君之性情不苟於然諾。當其未以廢君爲可也。則持之及其既以共和爲當也。則堅之。其諾甚濡。其言彌信。彼之布告天下萬世有云。不使君主政體再發生於民國大哉言矣。復何瑕疵。至彼之委曲求全。予亡清以優待。亦隱消同氣之戰爭功罪。弗居心迹自顯。前日之袁君爲世界之一人。今日之袁君爲民國之分子。量才而選。彼獨賢勞正我國民所當慰勉。道歉責之以盡瘁。愛之以熱誠者也。總統既非酬庸之具。袁君卽爲任勞之人。宜觀其從容敷施以行國民之意。使民國之根基由臨時盡力維持而完固焉。我同

志。其。鑒。文。之。微。忱。

新法令 咨告 孫大總統覆華僑詢推舉袁世凱爲大總統文

四十三

### 孫大總統咨參議院在稽勳局內設捐輸調查科文

民國建國爲十數年來志士之血所沃成此國人所公認前已咨請貴院建議設立稽勳局詳細調查分別等次量予賞恤發揚國光表彰潛德爲目下切要之圖貴院定表同意惟義旗之舉必有所資誅鋤民賊非可徒手或助餉於光復之日或輸資於暗殺之辰毀家紓難實無以異於殺身成仁在當日黨人籌措軍債曾許償還雖出資者以義忘利而民國坐享成功莫爲之報何以昭大信而勸方來本總統以爲稽勳局內可附設一捐輸調查科專調查光復前後輸資人民其持有證券來局呈報或由他項方法確實證明者就其輸助金額給以公債票爲此咨請貴院歸併前案早日議決咨覆以便施行

## 孫大總統覆中華國貨維持會文

來書備悉。貴會對於易服問題。極力研求。思深慮遠。具見關懷國計與廬念民艱熱忱。無量欽佩。禮服在所必更。常服聽民自便。此爲一定辦法。可無疑慮。但人民屈服於專制淫威之下。疾首痛心。故乘此時機。欲盡去其舊染之汚習。去辯之後。亟於易服。又急切不能得一適當之服式。以需應之。於是爭購呢絨。競從西制。致使外貨暢銷。內貨阻滯。極其流弊。誠有如來書所云者。惟是政府新立。庶政待興。益以戎馬倥偬。日夕皇皇。力實未能兼顧。及此而禮服又實與國體攸關。未便輕率從事。且卽以現時西式裝服言之。鄙意以爲尙有未盡合者。貴會研求有素。諒有心得。究應如何創作。抑或博採西製。加以改良。卽由貴會切實推求。擬定圖式。詳加說明。以備採擇。此等衣式。其要點在適於衛生。便於動作。宜於經濟。壯於觀瞻。同時又須絲業衣業各界力求改良。庶衣料仍不出國內。產品實有厚望焉。今茲介紹二人。藉供貴會顧問。一爲陳君少白（香港中國報館）一爲黃君龍生（廣東省海防）陳君平日究心

新法令 咨告 孫大總統覆中華國貨維持會文

服制。黃君則於西式裝服。製作甚精。并以奉白。



## 外交部電各省都督保護外人文

各省都督鑒。停戰期滿。軍事再興。恐有不法之徒。乘機滋擾。害及外人生命財產。頃奉大總統命。通電各省都督。加意保護。此佈。外交部。

(附)九江司令官朱漢濤覆電保護外人文

中央外交部鑒。三十一電悉。除遵照來電。通知各軍隊轉電南昌馬都督一體照辦。暨由潯外交局示諭城廟。並移知九江府警務部。妥飭兵差。認真防範。保護外人生命財產外。特此電覆。九江司令官朱漢濤東。

## 陸軍部通告開追悼諸烈士會文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均鑒。吾華革命之事。繼續幾二十年。艱苦卓絕。始有今日。其間仁人志士。任俠勇夫。慷慨赴義者。固不乏人。而將士登陣陷陣。以死報國。粉身碎骨。而不辭糜肝腦。蹈白刃。而不悔者。尤更僕數。夫求仁得仁。死者可以無憾。而報功崇德。吾儕未忍忘情。爰訂三月一日午前十時。邀集此間政學軍警商報各界。開追悼大會於小營演武廳。尙冀貴處同時並舉。藉抒哀悃。以慰死者之靈。以作生者之氣。所有歷年死難及此次陣亡諸烈士。並乞詳細調查見示。以憑彙案分別入祀忠烈祠。無任盼禱。陸軍部黃興着叩。

## 司法部咨各都督調查裁判檢察廳及監獄文

爲咨行事。本部成立。擬實行司法獨立。改良全國裁判所及監獄。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亟應統籌全局。力圖進步。現正督飭各職員。分科辦理。惟當民國初建。百度維新。本部既無卷案可稽。礙難懸揣。且各省自光復以後。關於司法事務之辦法。多不一致。自非調查明確。不足以謀司法之改良。而增國民之幸福。除特飭員擬就裁判所及監獄調查兩表式。附文咨送外。相應請貴都督轉飭所屬各府廳州縣。將所有審判檢察各廳及監獄。已成立若干處。按表式分別填報。其未成立者。亦應規仿新制。趕速設置。總期逐漸改良。達完善之域。一掃從前黑暗時代之惡習。除電達並分行外。爲此備文咨行貴都督。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 內務部咨各省頒布新歷由文

前奉大總統令。現在改定陽歷。應卽編定歷書。頒布全國等因。奉此。本部卽派專員綜合中外歷書。體察人民習慣。採擷精要。迅卽編成。呈請大總統核准後。卽行付梓。現已印就。合卽附印頒行全國。惟書成倉卒。印出無多。每省頒發五千部。其不敷之數。由各都督府翻印。以期普及。而利推行。此咨。

## 實業部咨各都督飭實業司呈報籌辦實業情形文

竊本部成立後。爲統一全國實業行政。各省應設立實業專司。業經通電在案。未獲呈報。想係各省情形不同。未經設立。惟戰亂之後。小民生計維艱。國家元氣未復。若不亟圖實業振興。何以立富國裕民之計。望貴都督確體斯意。飭實業司官。關於農工商礦諸要政。凡已經創辦者。或急須籌辦者。或暫從緩辦者。分別詳細呈報本部。以便確定經濟政策。統籌進行方法。國利民福。胥賴乎此。請煩查照施行。無任盼切。此咨。

## 附錄

### 教育部總長蔡元培對於新教育之意見

近日在教育部與諸同人新草學校法令以爲徵集高等教育會議之預備頗承同志餉以讜論顧關於教育方針者殊寡輒先述鄙見以爲嚆引幸海內教育家是正之。

教育有二大別。曰隸屬於政治者。曰超軼乎政治者。專制時代（兼立憲而含專制性質者言之）教育家循政府之方針以標準教育常爲純粹之隸屬政治者。共和時代教育家等立於人民之地位以定標準乃得有超軼政治之教育。

清之季世隸屬政治之教育騰於教育家之口者曰軍國民教育。夫軍國民教育者與社會主義僭馳在他國已有道消之兆。然在我國則強鄰逼處亟圖自衛而歷年喪失之國權非憑藉武力勢難恢復。且軍人革命以後不保無軍人執政之一時期。

非行舉國皆兵之制將使軍人社會永爲全國中特別之階級而無以平均其勢力則如所謂軍國民教育者誠今日所不能不採者也

雖然今之世界所恃以競爭者不僅在武力而尤在財力是武力之半亦由財力而孳乳於是有第二之隸屬政治者曰實利主義之教育以人民生計爲普通教育之中堅其主張最力者至以普通學術悉寓於樹藝烹飪裁縫及金木土工之中此其說創於美洲而近亦盛行於歐陸我國地寶未發實業界之組織尙幼稚人民失業者至多而國甚貧實利主義之教育固亦當務爲急者也

是二者所謂彊兵富國之主義也顧兵可強也然或溢而爲私鬪爲侵略則奈何國可富也然或不免知欺愚強劫弱波而爲貧富懸絕資家與勞動家血戰之慘劇則奈何曰教之以公民道德何爲公民道德曰法蘭西之革命也所標揭者曰自由平等親愛道德之要旨盡於是矣孔子曰匹夫不可奪志孟子曰大丈夫者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自由之謂也古者蓋謂之義孔子曰己所不欲勿施

於人。子貢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毋加諸人。禮大學記曰。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平等之謂也。古者蓋謂之恕。自由者就主觀而言之也。然我欲自由。則亦當尊人之自由。故通於客觀。平等者就客觀而言之也。然我不以不平等遇人。則亦不容人之以不平等遇我。故通於主觀。二者相對而實相成。要皆由消極一方面言之。苟不進之以積極之道德。則夫吾同胞中固有因生稟之不齊。境遇之所迫。企自由而不遂。求與人平等而不能者。將一切翫置之。而所謂自由。若平等之量。仍不能無缺陷。孟子曰。鰥寡孤獨。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也。張子曰。凡天下疲癯殘疾。癯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也。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伊尹思天下之人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納之溝中。孔子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親愛之謂也。古者蓋謂之仁。三者誠一切道德之根原。而公民道德教育之所有事者也。



教育。而。至。於。公。民。道。德。宜。若。可。爲。最。終。之。鵠。的。矣。曰。未。也。公。民。道。德。之。教。育。猶。未。能。超。軼。乎。政。治。者。也。世。所。謂。最。良。政。治。者。不。外。乎。以。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爲。鵠。的。最。大。多。數。者。積。最。少。數。之。一。人。而。成。者。也。一。人。之。幸。福。豐。衣。足。食。也。無。蓄。無。害。也。不。外。乎。現。世。之。幸。福。積。一。人。幸。福。而。爲。最。大。多。數。其。鵠。的。猶。是。立。法。部。之。所。評。議。行。政。部。之。所。執。行。司。法。部。之。所。保。護。如。是。而。已。矣。卽。進。而。達。禮。運。之。所。謂。大。道。爲。公。社。會。主。義。家。所。謂。未。來。之。黃。金。時。代。人。各。盡。其。所。能。而。各。得。其。所。需。要。亦。不。外。乎。現。世。之。幸。福。盡。政。治。之。鵠。的。如。是。而。已。矣。一。切。隸。屬。政。治。之。教。育。充。其。量。亦。如。是。而。已。矣。雖。然。人。不。能。有。生。而。無。死。現。世。之。幸。福。臨。死。而。消。滅。人。而。僅。僅。以。臨。死。消。滅。之。幸。福。爲。鵠。的。則。所。謂。人。生。者。有。何。等。價。值。乎。國。不。能。有。存。而。無。亡。世。界。不。能。有。成。而。無。毀。全。國。之。民。全。世。界。之。人。類。世。世。相。傳。以。此。不。能。不。消。滅。之。幸。福。爲。鵠。的。則。所。謂。國。民。若。人。類。者。有。何。等。價。值。乎。且。如。是。則。就。一。人。而。言。之。殺。身。成。仁。也。舍。身。取。義。也。舍。己。而。爲。羣。也。有。何。等。意。義。乎。就。一。社。會。而。言。之。與。我。以。自。由。乎。否。則。與。我。以。死。爭。一。民。

族之自由不至瀝全民族最後之一滴血不已不合全國爲一大家不已有何等意義乎且人既無一死生破利害之觀念則必無冒險之精神無遠大之計劃見小利急近功則又能保其不爲失節墮行身敗名裂之人乎諺曰當局者迷旁觀者清非有出世間之思想者不能善處世間事吾人卽僅僅以現世幸福爲鵠的猶不可無超軼現世之觀念況鵠的不止於此者乎

以現世幸福爲鵠的者政治家也教育家則否蓋世界有二方面如一紙之有表裏一爲現象一爲實體現象世界之事爲政治故以造成現世幸福爲鵠的實體世界之事爲宗教故以擺縱現世幸福爲作用而教育者則立於現象世界而有事於實體世界者也故以實體世界之觀念爲其究竟之大目的而以現象世界之幸福爲其達到於實體觀念之作用

然則現象世界與實體世界之區別何在耶曰前者相對而後者絕對前者範圍於因果律而後者超軼乎因果律前者與空閒時間有不可離之關係而後者無空閒

時。間。之。可。言。前。者。可。以。經。驗。而。後。者。全。恃。直。觀。故。實。體。世。界。者。不。可。名。言。者。也。然。而。既。以。是。爲。觀。念。之。一。種。矣。則。不。得。不。強。爲。之。名。是。以。或。謂。之。道。或。謂。之。太。極。或。謂。之。神。或。謂。之。黑。暗。之。意。識。或。謂。之。無。識。之。意。志。其。名。可。以。萬。殊。而。觀。念。則。一。雖。哲。學。之。流。派。不。同。宗。教。家。之。儀。式。不。同。而。其。所。到。達。之。最。高。觀。念。皆。如。是。（最。淺。薄。之。惟。物。論。哲。學。及。最。幼。稚。之。宗。教。祈。長。生。求。福。利。者。不。在。此。例。）

然。則。教。育。家。何。以。不。結。合。於。宗。教。而。必。以。現。象。世。界。之。幸。福。爲。作。用。曰。世。固。有。厭。世。派。之。宗。教。若。哲。學。以。提。撕。實。體。世。界。觀。念。之。故。而。排。斥。現。象。世。界。固。以。現。象。世。界。之。文。明。爲。罪。惡。之。源。而。一。切。排。斥。之。者。吾。以。爲。不。然。現。象。實。體。僅。一。世。界。之。兩。方。面。非。截。然。爲。互。相。衝。突。之。兩。世。界。吾。人。之。感。覺。既。託。於。現。象。世。界。則。所。謂。實。體。者。卽。在。現。象。之。中。而。非。必。滅。乙。而。後。生。甲。其。現。象。世。界。間。所。以。爲。實。體。世。界。之。障。礙。者。不。外。二。種。意。識。一。人。我。之。差。別。二。幸。福。之。營。求。是。也。人。以。自。衛。力。不。平。等。而。生。強。弱。人。以。自。存。力。不。平。等。而。生。貧。富。有。強。弱。貧。富。而。彼。我。差。別。之。意。識。起。弱。者。貧。者。苦。於。幸。福。之。

不足而營求之意識起有人我則於現象中爲種種之界畫而與實體違有營求則當其未遂爲無已之苦痛及其既遂爲過量之要素循環於現象之中而與實體隔能劑其平則肉體之享受純任自然而意識界之營求泯人我之見亦化合現象世界各別之意識爲渾同而得與實體脗合焉故現世幸福爲不幸福之人類到達於實體世界之一種作用蓋無可疑者軍國民實利兩主義所以補自衛自存之力之不足道德教育則所以使之互相衛互相存皆所以泯營求而忘人我者也由是而進以提撕實體觀念之教育

提撕實體觀念之方法如何曰消極方面使對於現象世界無厭棄而亦無執著積極方面使對於實體世界非常渴慕而漸進於領悟循思想自由言論自由之公例不以一流派之哲學一宗門之教義梏其心而惟時時懸一無方體無終始之世界觀以爲鵠如是之教育吾無以名之名之曰世界觀教育

雖然世界觀教育非可以旦旦而聒之也且其與現象世界之關係又非可以枯槁

單簡之言說襲而取之也。然則何道之由曰由美感之教育。美感者含美麗與尊嚴而言之介乎現象世界與實體世界之間而爲之津梁。此爲康德所創造而嗣後哲學家未有反對之者。也在現象世界凡人皆有愛惡驚懼喜怒哀樂之情。隨離合生死禍福利害之現象而流轉至美術則卽以此等現象爲資料而能使對之者自美感以外一無雜念。例如采蓮煮豆飲食之事也。而一入詩歌則別成興趣。火山赤舌大風破舟可駭可怖之景也。而一入圖畫則轉堪展玩。是則對於現象世界無厭棄而亦無執著也。人既脫離一切現象界相對之感情而爲渾然之美感則卽所謂與造物爲友而已。接觸於實體世界之觀念矣。故教育家欲由現象世界而引以到達於實體世界之觀念不可不用美感之教育。

五者皆今日之教育所不可偏廢者也。軍國主義實利主義德育主義三者爲隸屬於政治之教育。吾國古代之道德教育則間有兼涉世界觀者。當分別觀之。世界觀美育主義二者爲超軼政治之教育。

以中國古代之教育證之。虞之時。夔典樂而教胄子。以九德。德育與美育之教育也。周官以鄉三物教萬民。六德六行。德育也。六藝之射御。軍國民主義也。書數實利主義也。禮爲德育而樂爲美育。以西洋之教育證之。希臘人之教育爲體操與美術。卽軍國民主義與美育也。歐洲近世教育家如海爾巴脫氏。純持美育主義。今日美洲之德弗伊派。則純持實利主義者也。

以心理學各方面衡之。軍國民主義。毗於意志。實利主義。毗於知識。德育兼意志情感二方面。美育毗於情感。而世界觀則統三者而一之。

以教育界之分言。三育者。衡之軍國民主義爲體育。實利主義爲智育。公民道德及美育皆毗於德育。而世界觀則統三者而一之。

以教育家之方法衡之。軍國民主義世界觀。美育皆爲形式主義。實利主義爲實質主義。德育則二者兼之。

譬之人身。軍國民主義者。筋骨也。用以自衛。實利主義者。胃腸也。用以營養。公民道

德者呼吸機循環機也。周貫全體。美育者神經系也。所以傳導世界觀者心理作用也。附麗於神經系而無迹象之可求。此卽五者不可偏廢之理也。

本此五主義而分配於各教科。則視各教科性質之不同。而各主義所占之分數亦隨之以異。

國語國文之形式。其依準文法者。屬於實利。而依準美詞學者。屬於美感。其內容則軍國民主義。當占百分之十。實利主義。當占其四十。德育。當占其二十。美育。當占其二十五。而世界觀。則占其五。

修身德育也。而以美育及世界觀參之。

歷史地理實利主義也。其所敘述。得並存各主義。歷史之英雄。地理之驗要。及戰蹟軍國民主義也。記美術家及美術沿革。寫各地風景。及所出美術品。美育也。記聖賢述風俗德育也。因歷史之有時期。而推之於無終始。因地理之有涯涘。而推之於無方體。及夫烈士哲人宗教家之故事。及遺蹟。皆可以爲世界觀之導線也。

算學。實利主義也。而數爲純然抽象者。希臘哲人畢達哥拉士以數爲萬物之原。是亦世界之一方面。而幾何學各種綫體。可以資美育。

物理化學。實利主義也。原子分子小莫能破愛耐。而幾範圍萬有。而莫知其所由來。莫窮其所究竟。皆世界觀之導線也。視官聽官之所觸。可以資美感者尤多。

博物學。在應用一方面爲實利主義。而在觀感一方面多爲美感。研究進化之階段。可以養道德體驗造物之萬能。可以導世界觀。

圖畫。美育也。而其內容得包含各種主義。如實物畫之於實利主義。歷史畫之於德育。是也。其至美麗至尊嚴之對象。則可以得世界觀。

唱歌。美育也。而其內容亦可以包含種種主義。手工。實利主義也。亦可以興美感。

遊戲。美育也。兵式體操。軍國民主義也。普通體操。則兼美育與軍國民主義二者。右之所箸。僅具辜較神而明之在心。知其意者。



滿清時代。所謂欽定教育宗旨者。曰忠君。曰尊孔。曰尙公。曰尙武。曰尙實。忠君與共和政體不合。尊孔與信教自由相違。（孔子之學術。與後世所謂儒教孔教。當分別觀之。嗣後教育界何以處孔子。及何以處孔教。當特別討論之。茲不贅。）可以不論尙武。卽軍國民主主義也。尙實。卽實利主義也。尙公。與吾所謂公民道德。其範圍或不免有廣狹之異。而要爲同意。惟世界觀及美育。則爲彼所不道。而鄙人尤所注意。故特疏通而證明之。以質於當代教育家。幸教育家平心而討論焉。

